**保定市徐水区水利局**

**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等文件规定，现将我部门预算信息公开如下：

第一部分: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徐水县水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徐政办[2018]67号），现将我部门概况说明如下：

1、拟订全区水利工作的方针政策、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起草有关水事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

2、统一管理全区水资源（含空中水、地表水、地下水）。组织拟订水中长期计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有关国民经济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及重大建设项目的水资源和防洪论证工作；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和水资源税改工作。

3、拟订全区用水计划和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编制节约用水规划，拟订有关标准，组织、指导和监督全区节约用水工作。

4、按照国家资源与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拟订和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配合有关部门水功能区划分和向下不同功能区域排污的控制。

5、组织、指导水政监督和水行政执法；协调并仲裁部门间、乡镇间水事纠纷。

6、拟订全区水利行业经济调节措施；对水利资金的使用进行宏观调节；指导水利行业供水、水电及多种经营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水利的资产、价费、信贷、财务等政策，配合有关部门制定本行业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监督管理水利系统国家资产。

7、负责全区大中型水利基建项目建议书、可行性报告的立项申请和报批；组织重点水利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主管水利行业技术质量标准和水利工程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

8、组织、指导全区水利设施、水域的管理与保护；组织指导主要河道、水域的治理和开发，负责全区水利工程建设的行业管理，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的安全监督。

9、指导全区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协调城乡供水和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10、组织全区水土保持工作；研究制定水土保持规划，组织水土流失的监测和综合防治。

11、负责全区水利科技、职工教育及对外技术经济合作与交流。

12、负责管理全区水利科技、职工教育及对外技术经济合作与交流，指导全区水利队伍建设。

13、负责主要行洪河道、蓄滞洪区和防洪保护区的洪水影响评价工作；配合全区防汛抗旱工作，对主要河道和重要水利工程实施防汛抗旱调度。

14、负责对水库、灌区的统一管理，协调各水库、灌区与有关乡（镇）之间的关系。

15、负责全区水库移民工作。

16、负责协调全区南水北调配套工程运行管理有关工作。

17、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  |
| --- |
|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1 | 保定市徐水区水利局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 2 | 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征费站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3 |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站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4 | 于庄渠道管理所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5 | 迪城扬水机站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6 | 陈梁庄扬水机站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7 | 中心水利站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8 | 县城河道管理所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9 | 利民渠道管理所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10 | 南留橡胶坝管理所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11 | 瀑河水库管理处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12 | 大因扬水机站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13 | 水政水资源综合管理办公室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14 | 盘山渠道管理所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15 | 曲水水库管理所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第二部分：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我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一、收入说明**

2019年预算收入为5997.5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661.20万元，基金预算收入1336.36万元，财政专户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二、支出说明**

2019年部门支出预算：5997.57万元。

基本支出3383.04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3252.32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130.72万元。

项目支出2614.53万元：

 其中：本级支出2614.53万元。

**三、比上年增减情况**

本年度预算收支安排5997.57万元，较上年增加863.2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674.76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职业年金缴费84.52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616.09万元；项目支出增加188.43万元，主要原因是2019年项目较2018年有所增加。

第三部分：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30.72万元，其中办公费42.61万元，邮电费8.28万元，工会经费、福利费49.9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万元，取暖费16.74万元，其他交通费用5.4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72万元。

第四部分：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名称** | **2018年度预算** | **2019年度预算** | **增减金额** | **变化原因** |
| 因公出国经费 | 0 | 0 | 0 | 无增减变化 |
|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 0 | 0 | 0 | 无增减变化 |
| 公务用车运行经费 | 22.8 | 22.8 | 0 | 无增减变化 |
| 公务接待费支出 | 0.8 | 0.8 | 0 | 无增减变化 |
| 合计 | 23.6 | 23.6 | 0 | 2019年，我部门针对三公经费支出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杜绝浪费。从总量来讲，我局的三公经费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化。 |
|  |  |  |  |  |

 |

第五部分：绩效预算信息

**一、总体绩效目标：**

紧紧围绕全区中心工作和区委重要部署，拟订全区水利工作的方针政策、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有关国民经济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及重大建设项目的水资源和防洪论证工作；指导水政监督和水行政执法；协调并仲裁部门、乡镇间水事纠纷；指导主要河道、水域的治理和开发；负责全区水利工程建设的行业管理，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的安全监督；负责全区水利系统水利站、所、坝、渠、水库的检测与维护；对主要河道和重要水利工程实施防汛抗旱调度。

**二、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 332保定市徐水区水利局 | 单位：万元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一、水利水电项目建设与管理** | 2389.14 | 水利水电项目的建设与维护管理。 | 按期完成水利水电项目建设和维修管护任务，对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  |  |  |  |  |
| **1、水利工程建设** | 1251.53 | 组织实施水利工程项目建设。 | 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水利项目建设任务 | 工程质量合格率 | ≥90% | ≥80% | ≥70% | ＜70% |
| 实施工程建设管理和质量监督工作完成率 | ≥90% | ≥80% | ≥70% | ＜70% |
| 水利工程除险加固及治理工作完成率 | ≥90% | ≥80% | ≥70% | ＜70% |
| **2、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  | 组织实施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保障水利工程安全运行。 | 及时对水利工程实施维修养护，有效保障水利工程正常运行，充分发挥水利工程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目验收合格率 | ≥95% | ≥90% | ≥80% | ＜80% |
|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工作完成率 | ≥95% | ≥90% | ≥80% | ＜80% |
| **3、农田水利建设** |  | 建设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实施节水灌溉、推广综合节水技术。 | 发展节水灌溉面积，推广综合节水技术 | 节水灌溉面积 | ≥90% | ≥85% | ≥80% | ＜80% |
| 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完成量 | ≥90% | ≥85% | ≥80% | ＜80% |
| **4、保障农村饮水安全** | 19.95 | 通过实施农村饮水安全项目，解决农村居民饮水安全问题。 | 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 | 解决农村饮用水安全人口情况 | ≥90% | ≥80% | ≥70% | ＜70% |
| 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完成量 | ≥90% | ≥80% | ≥70% | ＜70% |
| **5、水库移民安置及后期管理** | 1117.66 | 落实水库移民政策，扶持移民发展生产，保持移民稳定。 | 增加移民收入，改善移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移民稳定 | 移民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情况 | 明显改善 | 改善 | —— | 未改善 |
| **6、农村水电建设与管理** |  | 农村水电建设、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绿色小水电建设。 | 充分利用水能资源，提供清洁可再生能源，促进节能减排，保护生态环境，服务“三农”。 | 安全生产达标评级电站完成率 | ≥90% | ≥70% | ≥60% | ＜60% |
| 水电站更新改造完成率 | ≥90% | ≥70% | ≥60% | ＜60% |
| **二、水资源保护和生态建设** | 136.73 | 组织实施全区水资源管理和水土保持相关工作。 | 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发展，保护生态环境 |  |  |  |  |  |
| **1、水资源管理** | 136.73 | 统一管理全区水资源，组织实施全区水资源节约、保护、配置、监督管理等工作。 | 用水总量、地下水开采总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都控制在计划范围以内 | 地下水开采量 | 100% | ≥95% | ≥90% | ＜90% |
|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 100% | ≥95% | ≥90% | ＜90% |
| 水资源节约、保护、配置、监督管理等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用水总量 | 100% | ≥95% | ≥90% | ＜90% |
| **2、水土保持** |  | 负责全区水土保持工作。制定水土保持规划，承担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依法开展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工作。 | 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改善生态环境，维护生态安全。 |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 ≥95% | ≥90% | ≥85% | ＜85% |
| 水土流失减少量 | ≥95% | ≥90% | ≥85% | ＜85% |
| 水土流失治理率 | ≥95% | ≥90% | ≥85% | ＜85% |
| **三、水利科技支撑和公共服务** |  | 组织全区水利事业建设的科技创新和技术示范推广，为水利事业科学发展提供公共支撑。 | 示范推广水利工程和管理技术，提高水利事业管理水平。 |  |  |  |  |  |
| **1、水文测报** |  | 地表、地下水量水质监测，墒情监测，水文资料整编，水文设施运行、维护及更新，水文信息系统运行。 | 为防汛、抗旱、减灾、水资源保护管理、水利工程建设准确、及时提供水文资料。 | 水情报汛准确率 | ≥95% | ≥90% | ≥85% | ＜85% |
| **2、防汛抗旱** |  | 负责全区防汛抗旱组织管理、应急调度，储备管理防汛抗旱物资，提高全区抗御水旱灾害能力。 | 发挥防汛抗旱减灾体系作用，最大限度地减少水旱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防汛抗旱投资完成率 | ≥95% | ≥90% | ≥85% | ＜85% |
| 工程完成量 | ≥95% | ≥90% | ≥85% | ＜85% |
| 防汛抗旱物资到位率 | ≥95% | ≥90% | ≥85% | ＜85% |
| **四、水利政务管理** | 88.65 | 依法依规履行机关日常管理职责。 | 依法依规履行机关日常管理职责，确保水利工作正常运行。 |  |  |  |  |  |
| **1、综合业务管理** | 80.25 | 编制水利规划，组织开展全区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工作部署、协调推动、普查统计、督促指导、行政审批、业务监管、水行政执法、法制宣传、处理水事纠纷，监督检查、人事管理及其他依法行政管理活动。区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等行政管理事项。 | 依法依规完成工作任务，推进科学决策 |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任务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2、综合事务管理** | 8.40 | 加强机关事务性管理，开展机关自身能力建设。 | 确保机关工作正常运行 |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任务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六部分：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年，我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空表列示。

| ©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七部分：国有资产信息

上年末我部门固定资产总金额为576.34万元（详见下表）。我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产购置计划，拟购置金额为0。

|  |
| --- |
| 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单位：万元）** |
| **固定资产总额** | **--** | **576.34** |
|  1、房屋（平方米） | 16272 | 271.63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4772 | 122.77 |
|  2、车辆（台、辆） | 12 | 69.35 |
|  3、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台、套) |  |  |
| 其中：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  |  |
|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235.36 |

第八部分：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九部分：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